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安康智慧医疗服务基地项目（锅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康吉思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康智慧医疗服务基地项目（锅炉）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陕西康吉思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康智慧医疗服务基地项目（锅炉）租用安康高新区创新路39号小巨人产业园4号楼一层现有厂房，建设洗涤医疗布草洗涤项目，项目配套安装一台1.7t/h天然气锅炉进行生产供热，锅炉房位于厂房最北侧楼梯间内，建筑面积20m2。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0%。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天然气锅炉应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SO2、NOX、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3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引致楼顶3m高排放。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锅炉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锅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出口柔性连接和墙体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更换后及时清运处理。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和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禁未经验收擅自投入运营。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应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杜绝发生突发性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3年9月8日